



福建浩发建工发展有限公司、林代清：

原告福建源通码头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浩发建工发展有限公司、刘明如、林代清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（2023）闽0104民初7873号民事判决书。被告刘明如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被告刘明如上诉请求如下：1、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闽0104民初787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的逾期付款利息部分，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前述诉请或裁定发回重审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1月0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0日)